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尧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492,170.82	206,103,648.72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64,741.57	24,201,756.09	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93,986.08	24,017,729.20	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64,589.85	-120,209,564.28	15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04%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4,899,364.25	2,470,697,277.32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2,038,122.26	2,185,577,180.55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7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4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79	
合计	-29,24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7%	71,800,000		质押	54,6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0%	27,081,000		质押	23,5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13,570,109	13,443,351	质押	13,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1%	12,899,290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10,550,946	10,550,946	质押	10,500,00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10,048,520	10,048,520		10,000,000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3.73%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3.73%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9,043,668	9,043,668	质押	9,000,000
钟建富	境内自然人	2.62%	7,038,000		质押	7,03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7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1,000			
陈奕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佳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钟建富	7,0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8,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58,084	人民币普通股	6,258,084			
陈兴华	4,859,426	人民币普通股	4,859,426			
朱坚贤	4,340,98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80			

朱仁根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48,705	人民币普通股	2,948,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钟建富先生为公司股东钟婉珍女士之胞弟；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07.1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 2、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20,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3、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增加5,404,416.34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二、利润表

- 4、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4.7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税费减少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0.80%，主要系本期无并购借款的利息支出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1.37%，主要系子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4.33%，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29%，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1.21%，主要系本期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1%，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上海新高峰股权转让余款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2.8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15 年 10 月 10 日	4 年	严格履行承诺

			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按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9 亿元) - 已经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取值。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军	诺	<p>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竞业禁止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将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在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任职期间及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关系后 2 年内，不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任职、兼职，或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2）将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人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且任军、黄卫国、黄阳滨保证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所有，该等人员并应向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且违约金不足弥补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损失的，</p>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还可向该等人员主张赔偿。2、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因违反前款约定的承诺事项所致的法律责任（如有）、违约责任（如有）由本公司向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与任军、黄卫国、黄阳滨解除劳动关系后的 2 年内，任军、黄卫国、黄阳滨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离职后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应向任军、黄卫国、黄阳滨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每月补偿金为前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前 1 个月的月税前工资的 3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亚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陈尧根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8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发行时所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	2008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3、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

			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8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78.04	至	11,837.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 1-6 月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存在支付并购贷款的相关财务费用，本期未发生相应支出；（2）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故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190,160.00	-357,411.60	4,441,363.80	0.00	0.00	0.00	5,631,523.80	原法人持股
合计	1,190,160.00	-357,411.60	4,441,363.80	0.00	0.00	0.00	5,631,523.8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尧根

2017年4月28日